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9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推迟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公司将原定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至2012年9月4日召开(详见2012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年8月24日,本公司收到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提交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提交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股东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提交的《关于推举李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和《关于推举柳新民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提案人的资格要求;提案提出的时间符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4、召开时间:2012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9时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东义先生主持了会议。

6、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1日和8月22日、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的事项、投票表决的方式等事项。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数123,128,51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5.7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23,128,5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23,128,5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一名;股东所持有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票数,股东可选择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票数集中使用投给该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①选举雷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46,130,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雷伟先生未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951,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贺臻先生未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75,046,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5%。李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一名;股东所持有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票数,股东可选择独立董事候选人一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票数集中使用投给该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①选举张殿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46,130,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张殿波女士未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邱创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76,895,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5%。邱创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柳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101,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柳新民先生未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邱创斌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间转、张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2-02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30日以传真、Emai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担保的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2012年9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2-02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器仪表公司")因经营需要,现向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600万元,授信期间36个月。该笔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担保议案,同意为仪器仪表公司申请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该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担保行为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宜山路1618号B座1楼

法定代表人:刘罕

注册资本:2137.6381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仪器仪表、仪表控制系统、仪表成套及其配套产品,机电设备安装,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化工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动工具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仪器仪表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5日,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到2012年6月,仪器仪表公司总资产7077万元,所有者权益3999万元;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64万元,净利润-24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仪器仪表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申请16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或融资到期日后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37.5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9,840.2万元的0.69%;没有逾期担保。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737.5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9,840.2万元的8.76%。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仪器仪表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授信将用于满足仪器仪表公司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相关基金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2年9月5日起西南证券开始代理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217203)、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217004)、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代码:217014)、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706)、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8)、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0)、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1)、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2)、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3)、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5)、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6)、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17017)、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1714)、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17018)、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17019)、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0)、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1)、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2)的销售业务。

西南证券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以上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西南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706)、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5)、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1714)目前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其他基金均已开通转换业务。

注: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217203)二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代码:217014)仅开通由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217004)的转入业务(且最低转入金额为1000万元)和转换至除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706)、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1714)以外的所有基金的转出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西南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西南证券网站:www.swsc.com.cn

4、西南证券服务热线:4008096096

三、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西南证券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1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发30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21日,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隆基")与中宁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在中宁县6.7平方公里的区域内开发30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框架协议》。8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中宁隆基天华余丁乡20MWp光伏电站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2012年8月31日,项目公司--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天华")正式成立,标志着首期20MW项目进入实质操作阶段。

隆基天华由宁夏隆基与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阳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宁夏隆基占注册资本的30%,天华阳光占注册资本的70%。根据宁夏隆基与天华阳光签署的《合作备忘录》,该光伏电站项目将全部采用公司提供的光伏产品。

公司将在《框架协议》内持续推进其余28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但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中能否被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9月5日9:30起停牌一小时,10:30起恢复交易。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2年9月4日,宝莫股份(股票代码:00247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关于新增万联证券为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9月6日起,万联证券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8,B类基金代码:519119)。

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万联证券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5日

证券简称:S*ST 聚友　证券代码:000693　公告编号:2012-087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暨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公司聘任的2012年审计机构)书面通知,经深圳鹏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协商一致,深圳鹏城被国富浩华吸收合并。合并后,深圳鹏城全部从业人员和业务进入国富浩华,深圳鹏城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注销法人主体。

本次合并事项已获得财政部复函同意。本次合并已构成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公司就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 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2-014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9月4日上午09: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和国际酒店会议室(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北环路18号)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崇胜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2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0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吴团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朱玉栓、吴团结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基本情况、会议议程、参会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9月4日在郑和国际酒店会议室(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北环路18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崇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30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39%。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吴团结: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天证券柜台交易系统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于2012年9月5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参与中天证券推出的柜台交易系统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3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4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5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6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7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8	202015	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9	202017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
10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1	202021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
12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13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
14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2年9月5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天证券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基金定投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6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指定的开放式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天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由本公司或中天证券另行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天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天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中天证券网址:www.stockre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光大银行和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光大银行和兴业银行为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2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前往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36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半年度分配增加现金分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分配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2-031。

现公司收到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善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书面建议函,建议:在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础上,增加实施派送现金红利的方案,派送现金红利:每10股派现0.25元(含税)。即: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于2012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26,266,571.75元,未分配利润为230,372,573.78。以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6,466,6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166,466,600股;以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6,466,600股为基数,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派现金0.25元(含税),共计33,293,320股,派现金4,161,665.00元;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6,226,520股。

公司大股东提出的在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础上增加现金分红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同意将本提议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37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议案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珠控股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建议函,提议将以下议案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分配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础上,增加实施派送现金红利的方案,派送现金红利:每10股派现0.25元(含税)。即: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于2012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26,266,571.75元,未分配利润为230,372,573.78。以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6,466,6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166,466,600股;以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6,466,600股为基数,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派现金0.25元(含税),共计33,293,320股,派现金4,161,665.00元;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6,226,520股。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对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12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分配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2-036)。同意将《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分配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9月2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变更后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股东帐户:　,持股数量:　)出席2012年9月20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更换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制订<中珠控股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分配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			

委托书签发日: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编号:2012-065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因病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处获悉,公司董事谭仲明先生于2012年9月2日因病去世。公司董事会对谭仲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谭仲明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谭仲明先生去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减少至8人,低于公司章程要求的9人数。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荐董事人选,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管理团队会继续致力于公司发展,谭仲明先生的去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2-041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河选矿厂停产技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拥有两个选矿厂,分别为上河钼矿选矿厂(以下简称"老厂")和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炼石矿业持股91%)选矿厂(以下简称"新厂"),选矿能力日处理能力合计5000吨,年处理能力130万吨(其中老厂30万吨/年,新厂100万吨/年)。老厂于2006年9月建成投产,新厂于2011年6月建成投产。

新厂经过一年的安全运行,新设备及改良工艺运行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在自动化程度、综合回收率、产品品味等方面新厂均优于老厂。结合当前钼产品市场价格和新厂的运行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及论证,决定对老厂实施停产技改,同时,与老厂原匹配的刺沟尾矿库提前闭库,并启动建设新的接续性尾矿库,为下一步扩产做好准备。

炼石矿业全年的产量计划是以全矿平均品位0.09%、选矿日处理矿石5000吨、年处理矿石130万吨三个主要数据核算而来,而炼石矿业目前开采的主矿体矿石平均品位在0.11%以上(详见国土资源部关于《陕西省洛南县黄龙铺钼矿区大石沟矿段上河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因此,炼石矿业以实际矿石品位0.11%、选矿日处理矿石3000吨、年处理矿石100万吨三个主要数据即可完成全年的产量计划,即新厂独立运行即可完成上述全年的产量计划。所以,老厂停产进行设备更新及工艺改良对公司的近期生产无不良影响,从长期看,技改及接续性尾矿库的建设将为将来的扩产奠定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